

汤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号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三起来”示范县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行政
职权事项的决定……………（1）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汤阴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14）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35）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放权赋能改革承接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43）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汤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
通知……………（5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83)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89)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95)

【大事记】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10月）.....（110）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11月）.....（118）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12月）.....（125）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三起来”示范县下放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汤政〔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精神，经研究论证，县政府决定承接“三起来”示范县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行政职权事项167项。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新增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工作，并按照《中共

汤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转发〈安阳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汤编〔2021〕21号）要求，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清单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对保留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要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服务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县政府决定承接的“三起来”示范县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单位	豫政办〔2020〕36号文件下放权限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2	汤阴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其他职权	已列入清单管理，为其他职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子项
13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行政许可	已列入清单管理，为行政许可《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的子项
14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其他职权	已列入清单管理，为其他职权《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子项
15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已列入清单管理，为其他职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子项
16		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审批	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17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其他职权	
18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19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其他职权	
20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项目奖励或补助资金申报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项目奖励或补助资金申报	其他职权	已列入清单管理，为其他职权《中央、省预算内补助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初审（审查）》的子项
2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申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已列入清单管理，为其他职权《中央、省预算内补助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初审（审查）》的子项

序号	单位	豫政办〔2020〕36号文件下放权限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23	汤阴县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电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电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新增为行政许可《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的子项	
24		企业投资的非跨省（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泊位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的非跨省（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泊位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5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6		非跨省（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非跨省（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行政许可		
27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8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9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0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31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32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33		高中招生计划	高中招生计划	其他职权		
34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为行政许可《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子项
35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序号	单位	豫政办〔2020〕36号文件下放权限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36	汤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汤阴县科学技术局)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37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其他职权	
38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其他职权	
39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	其他职权	
40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其他职权	
41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其他职权	
42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其他职权	
43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其他职权	
44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	其他职权	
45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其他职权	
46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其他职权	
47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申报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申报	其他职权		
48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其他职权		
49	国家、省财政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的验收申报	国家、省财政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的验收申报	其他职权		
50	国家及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国家及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其他职权		
51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其他职权		
52	汤阴县公安局	二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批和工程验收	二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批和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53		一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先期审查验收	一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先期审查验收	行政许可	
54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供保安服务核查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供保安服务核查	其他职权	

序号	单位	豫政办〔2020〕36号文件下放权限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55	汤阴县 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其他职权		
56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7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58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其他职权		
59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0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61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初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初审	其他职权		
62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初审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初审	其他职权		
63		对律师事务所应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对律师事务所应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其他职权		
64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职权		
65		汤阴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中级工及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中级工及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66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其他职权	
67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审核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审核	其他职权		
68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其他职权		
69	汤阴县 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其他职权		
70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其他职权		
71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72		林地征占用初审	林地征占用初审	其他职权		

序号	单位	豫政办〔2020〕36号文件下放权限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73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其他职权	
74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其他职权	
75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其他职权	
7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77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汤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	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78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通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通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行政许可	
7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已列入清单管理
80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其他职权	
81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已列入清单管理
82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83	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8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行政许可	
8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	豫政办〔2020〕36号文件下放权限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86	汤阴县 交通运输局	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等级验收	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等级验收	其他职权	
87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 A 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 A 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其他职权	
88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89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90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91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行政许可	
92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93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94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95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96		普通干线公路新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普通干线公路新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97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98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99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00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01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序号	单位	豫政办〔2020〕36号文件下放权限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2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	行政许可	已列入清单管理
10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已列入清单管理
104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施工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已列入清单管理
10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已列入清单管理
10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已列入清单管理
107	汤阴县 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	其他职权	
108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行政许可	
109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10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11		除“跨省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已列入清单管理
112	汤阴县 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为行政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子项

序号	单位	豫政办〔2020〕36号文件下放权限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13	汤阴县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职权	已列入清单管理
114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其他职权	
115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传承人申报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传承人申报	其他职权	
116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传承人申报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传承人申报	其他职权	
117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其他职权	
118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评定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评定	其他职权	
119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其他职权		
120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局（汤阴县文物局）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	其他职权	
121		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其他职权	
122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其他职权	
123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其他职权	
124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其他职权	
125		四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四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其他职权	
126		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其他职权	
127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128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129		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行政确认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已列入清单管理
130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核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核	行政确认	
131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其他职权		

序号	单位	豫政办〔2020〕36号文件下放权限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32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汤阴县文物局)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其他职权	
13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其他职权	
134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13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其他职权	
136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其他职权	
137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与文物商店文物销售备案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与文物商店文物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138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139		中央、省补助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初审	中央、省补助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初审	其他职权	
140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其他职权	
141		委托实施本辖区内除中央驻豫、省管及跨市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查	委托实施本辖区内除中央驻豫、省管及跨市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查	行政许可	
142		承担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承担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43		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	豫政办〔2020〕36号文件下放权限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44	汤阴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对交易棉花进行公证检验	其他职权			
145			棉花、桑蚕、干茧、麻类纤维公证检验	其他职权			
146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对生活用和经营性服务用及公益性活动用纤维制品的质量检验	其他职权		
147				对学生服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纤维制品检查验收、记录义务或未按照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行政许可		
149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初审和推荐	其他职权		
150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51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51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变更登记事项（含生产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名称、生产地址）	行政许可	
152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变更事项（含工艺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和生产场所）	行政许可	
153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54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155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	豫政办〔2020〕36号文件下放权限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56	汤阴县 市场监管 局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行政许可	
157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行政确认	
15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15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160	汤阴县 医疗保障 局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病房楼床位价格审批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病房楼床位价格审批	其他职权	
161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管理（政府定价项目）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管理（政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162	汤阴县 城市管理 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已列入清单管理
163	安阳市 生态环境 局汤 阴分局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行政许可	
164		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	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	行政许可	
16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形式下放
166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	行政许可	
167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汤阴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汤政〔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汤阴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
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

2021年11月30日

汤阴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以下统称自建住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豫政〔2021〕4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

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的通知》（安政〔202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汤阴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宅基地（以下简称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依法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内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第三条 县政府成立汤阴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乡镇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与统筹协调工作。

第四条 严格执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第五条 村民建住宅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鼓励农村村民在本村级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赠与、转让、置换等方式流转宅基地；严禁向本村级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流转宅

基地；不得违法收回村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编制年度宅基地用地计划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规划；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履

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引导村民住房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组织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维护建材市场秩序，及时发布不合格建材信息。

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对村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

第七条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要适应村庄演变规律，坚持规划先行、节约用地、因地制宜、保障安全的原则，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传统民居和乡村风貌。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乡镇政府要建立乡村规划管理委员会，乡镇主要负责人

担任主任，下设办公室，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建立宅基地审批、监管相关制度；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统筹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第九条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的原则，乡镇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抗灾防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报县政府审批。引导村民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充分听取村民意见，规划成果应在村内显著位置公示。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在规划农村宅基地时，要考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因素，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带和地质条件不稳定区域。

第十条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

667 平方米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34 平方米；人均耕地 667 平方米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要在村庄规划中对村民自建住房标准作出统一安排，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纳入村庄规划。

第三章 宅基地申请审批

第十一条 农村村民自建住房按照“个人申请、村级审查、乡镇政府审批、县级备案”的审批模式，实行“审批程序公开、申请条件公开、申请人名单公开、审批结果公开”的审批制度。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

- （一）无宅基地的；
- （二）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而现有的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
- （三）现住房影响乡（镇）村建设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 （四）符合政策规定迁入村集体组织落户为正式成员且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 （五）因自然灾害损毁或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 （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农村村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安排宅基地用地：

- （一）申请人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
- （二）户口已迁出没有被认定为本村级组织成员的；
- （三）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
- （四）出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房屋的；
-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书面申请。填写《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等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村民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级组织审查。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村级组织可以按照“四议两公开”的议事规则决策实施，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将村民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建房标准、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提交村民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与相关材料一并报乡镇政府。未通过的，由会议召集人告知申请村民未通过原因。

第十六条 乡镇政府要建立一个窗口受理申请，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的管理工作。

收到村级申请后，乡镇政府明确的机构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房屋建设管理等相关机构进行审查。农业农村机构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是否经过村级审核公示等。自然资源机构负责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地质条件是否符合建房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的，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原则上优先审批使用村庄空闲宅基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在《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出具机构联审意见并绘制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第十七条 根据各相关机构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村民宅基地

申请进行审批，对审核通过的，及时在《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表》签署批准意见，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经联审联批不符合宅基地和用地审批申请条件的，乡镇政府应依法答复申请村民，并说明理由；属报送材料不完善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村民需要补充的材料和要求。

第十八条 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将审批情况及时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第四章 建房管理

第十九条 村民要在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向乡镇政府提交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乡镇政府要组织本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开工。

村民自建三层以上住房经乡镇政府审查符合开工条件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

第二十条 村民自建住房可選用政府提供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也可委托具备房屋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鼓励乡镇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村民自建住房绘制符合设计规范的图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建筑工匠培训制度。要会同乡镇政府组织建筑工匠参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村民自建住房需选择经过培训的建筑工匠或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建设三层以上（含三层）或有地下室的住房必须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

参与村民自建住房的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

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明确施工现场的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责任人，对承接的房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建房村民和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依法对住房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建房过程中，建房村民和施工方要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应当协助建房村民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房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应当劝阻、拒绝。

第二十三条 同意村民自建住房开工建设的，乡镇政府要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开工查验，确定建房位置；村民自建住房未经现场开工查验的，不得开工。

第二十四条 乡镇政府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

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建设主体提供有关资料；

（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房屋质量安全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有关个人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阻碍。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乡镇政府要及时向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乡镇政府要明确质量安全专管人员对村民自建住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村民确需在原有住房上加层的，要按照新建住房程序进行审批和监管。

第二十六条 村民自建住房完工后，要向乡镇政府申请竣工验收。乡镇政府接到申请后，要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村民、施工负责人、技术人员，实地查验村民是否按照批准面积、规划面积和质量要求等建

设住房。对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村民自建住房通过验收后，村民可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以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闲置宅基地利用和风貌管控

第二十七条 坚持改革创新，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探索闲置宅基地及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对闲置宅基地和住宅进行整理，因地制宜盘活利用。零星分散的闲置宅基地可以建成游园、树园、果园、菜园；连成片的闲置宅基地可以建成文化生活广场、村庄景观、文化景观等基础设施；闲置住宅可以建成村史馆、文化馆、图书室、活动室等村

民活动场所；有特色的闲置住宅倡导发展文化旅游和开展农事体验活动等。

第二十八条 村民新增住宅用地应充分利用符合村庄规划的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经批准另址建造住宅的，要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原宅基地按照承诺的时间无偿退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当地村民安居需求、气候条件、地形特点、传统文化和传统居民风貌等因素，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无偿提供给村民使用。乡镇政府要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总体风貌定位，选择适宜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第三十条 鼓励大专院校、规划设计单位为乡村建设培育、输送实用型人才，推荐规划、设计、建筑工程等专业人员为村民自建住房

提供服务、参与乡村建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市级指导、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乡镇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落实巡查、报告和监督管理责任，县政府每年开展一次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专项督查，重点督查乡镇及有关部门执行宅基地管理和村庄规划是否到位、建房审批是否规范、日常巡查是否有效等情况。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乡镇政府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村民自建住房工作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根据乡级综合执法改革要求，乡镇政府要成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充实人员、加强力量，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负责发现和依法查处村民未批先建、

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三条 乡镇政府要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一到场”是收到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后，要组织本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和政策、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绘制宅基地坐标平面位置图，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到场”是乡镇政府组织本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绘制宅基地建房放线图；“三到场”是村民建房完工后，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确保按要求建设，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第三十四条 村级组织在乡镇政府指导下，制定完善本村宅基地民主管理办法，将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要在村级组织负责人中明确 1 人兼任协管员，在村民申请建房过程中全程参与，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乡镇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相关手续，不得违规收取费用；对在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监管、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汤阴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4.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7.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8. 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流程图

郭晓彤 古贤镇政府
镇长

李 洋 菜园镇政府
镇长

张 磊 任固镇政府
镇长

马 欢 五陵镇政府
镇长

张天政 瓦岗乡政府
乡长

程宝丰 伏道镇政府
镇长

田锐勋 宜沟镇政府
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史艳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乡（镇）村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开工建设，在批准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 日内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农宅字_____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发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备注</p>
--	-----------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备 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乡镇，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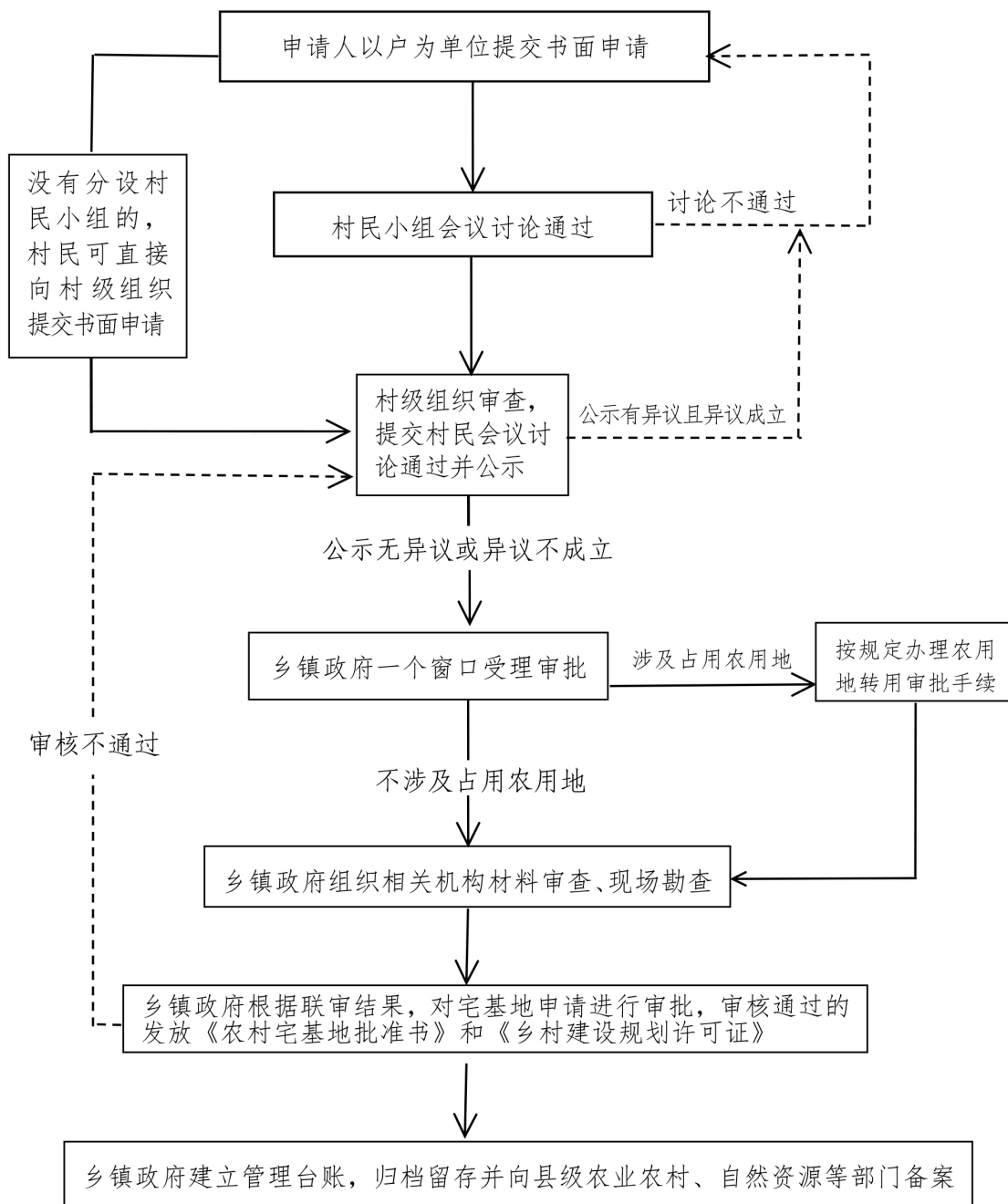
附件 7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	实用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2.属于,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3.属于, 尚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现场查看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房屋质量 验收意见	村民(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方(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管理机构意见	农业机构审查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机构审查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房屋建设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8

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流程图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乡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汤政〔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和《中共汤阴县委办公室、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乡镇管理体制精准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汤办文〔202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赋予乡镇72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放权赋权精准化是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便民服务标准化的基础性工作。各乡（镇）要认真做好新增权限的落实工作，并按照《中共汤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转发〈安阳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汤编〔2021〕21号）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公布。要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协调机制，健全与相关部门联合会商、案件移送等制度体系。要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标准，推进便民服务向村延伸，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汤阴县赋予乡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汤阴县赋予乡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实施部门	备注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局	
2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局	
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局	
4	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土地复垦规定》	自然资源局	
5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挖土、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局	
6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局	
7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局	
8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然资源局	
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	文广体旅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城管局	城市化管理区域内仍由城管局履行
1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管局	
1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管局	
1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管局	
14	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	城管局	
15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城管局	
16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城管局	
17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城管局	
18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城管局	
19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城管局	
2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21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局	
22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23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城市化 管理区 域内仍 由县城 管局履 行
2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25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26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27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28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29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30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31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32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33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34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35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城管局	城市化 管理区 域内仍 由县城 管局履 行
36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3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管局	
38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管局	
39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管局	
4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管局	
41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管局	
4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管局	
4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管局	
44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管局	
45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46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管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4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城管局	城市化区仍由城管局履行
48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局	
4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局	
5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封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局	
5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局	
5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局	
53	未取得施工许可报告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城管局	
54	失业失业登记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	人社局	
55	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	人社局	
56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公共服务	《关于为老年人实行敬老优待服务的通知》（豫老龄〔1999〕20号）	卫健委	

序号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57	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水利局	
58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水利局	
59	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局	
60	强行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利局	
61	强行拆除水务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河南省水文条例》	水利局	
62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水利局	
63	强制拆除在江河、湖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口和私设的排污暗管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水利局	
64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水利局	
6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局	
66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局	
67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局	
68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69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局	
70	保健食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局	
71	化妆品卫生监督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局	
72	乳制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局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放权赋能改革承接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 决定

汤政〔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精神，进一步破解制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经研究论证，县政府决定承接255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新增权限的承接落实工作，并按照《中共汤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转发〈安阳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汤编〔2021〕21号）要求，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公布。要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

效率和服务质量，充分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为争当豫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附件：县政府决定承接的255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县政府决定承接的255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1	县城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限额在5000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洗选厂项目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18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机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转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县教育局
35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县教育局
36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县教育局
37	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县教育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3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教育局
39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	县教育局
40	普通高级中学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县教育局
41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县教育局
42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县教育局
43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县教育局
44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45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46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47	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48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49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50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51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52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53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54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55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56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57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58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59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60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61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62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6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64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65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66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67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68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69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70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71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72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73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74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7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76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县公安局
77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县公安局
78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县公安局
79	稽查布控数字证书查询	县公安局
80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8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县司法局
82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县司法局
8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县司法局
8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县司法局
8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县司法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86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县司法局
87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县司法局
88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县司法局
89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县司法局
90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县司法局
91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县司法局
92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工作	县司法局
93	律师事务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县司法局
94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工作	县司法局
95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工作	县司法局
96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县司法局
97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工作	县司法局
98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县司法局
99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初审工作	县司法局
1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县司法局
10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2	中级工及其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4	博士后项目启动经费资助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5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6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107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8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9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10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111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县自然资源局
112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县自然资源局
11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县自然资源局
114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
115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16	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制定	县自然资源局
117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118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119	林地征占用初审	县自然资源局
120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21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县自然资源局
122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县自然资源局
123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两高一危”除外）	县生态环境分局
124	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	县生态环境分局
125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26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12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28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2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30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3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32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33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3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3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136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县城市管理局
137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县城市管理局
138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县城市管理局
139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县城市管理局
140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城市管理局
141	国道上下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42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4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16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县交通运输局
16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县交通运输局
167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县交通运输局
168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69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70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71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72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专项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73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74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75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县交通运输局
176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77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178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179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80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8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8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18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14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4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146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147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县交通运输局
148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49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50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51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县交通运输局
152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53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54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55	客货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56	普通干线公路新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57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58	客货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59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60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61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县交通运输局
162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县交通运输局
16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县交通运输局
164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184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县交通运输局
185	船舶名称核准	县交通运输局
186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县交通运输局
187	航行通（警）告办理	县交通运输局
188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189	船舶营运证配发	县交通运输局
190	船舶吨位复核	县交通运输局
191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192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193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19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19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19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县水利局
197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198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县农业农村局
199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县商务局
200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	二级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	二级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205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06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07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08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09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10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11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12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13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14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15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16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17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18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219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20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21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2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23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24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25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审核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26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27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28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29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30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31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3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233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34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35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36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37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38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39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物局)
240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以及制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承接部门
251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	医保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	县医疗保障局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汤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汤政〔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 认真贯彻执行。

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汤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

2021年12月31日

汤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23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安政〔2019〕6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安政〔2021〕9号）等，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是我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

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应急部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县、乡级组织指挥机制。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为突击力量、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组织为辅

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

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1.7.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1.7.2 应急响应分级

县级应急响应参照市级响应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启动县级Ⅰ级响应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县级Ⅱ级响应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县级Ⅲ级、Ⅳ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决定。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8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8.1 应急预案

(1) 乡镇及县直部门应急预

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本级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 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

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1.8.2 支撑性文件

(1)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县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

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制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县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前方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组织指挥机构，指导乡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负责具

体实施应对。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委、县政府、人武部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要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县重大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各类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重大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重大灾害和事

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

2.1.2 专项指挥部

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等专项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

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2.1.3 前方指挥部

发生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前方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前方指挥部承担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资料保障、监测预警、舆情引

导、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安全保障、通信保障、后勤保障、调查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乡镇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由乡镇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乡镇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各级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有关部门要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建议，报本级政府并抄送应急部门。

（2）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各级政府编制城乡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

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各级政府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3.2 信息监测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全县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 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 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 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4)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 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3 信息报告

(1) 乡镇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各类信息员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

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排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相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信息，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市委、市政府。

(2)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

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4 风险预警

3.4.1 确定预警级别

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

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4.2 发布预警信息

县、乡（镇）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通信网络等渠道，使用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4.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

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

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9）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方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4.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

防护；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乡镇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政府要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4.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县乡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乡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级政府要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

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发生突发事件后，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时，可根据需要设立涉外事务处置组。

(2) 现场指挥。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乡镇政府的指挥部应纳入县级现场指挥部。上级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的，县、乡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前方指挥部的领导。前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县、乡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驻汤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由现场指挥

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3 处置措施

4.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移动气象站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

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和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工信（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

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4.3.2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核心枢纽等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政府要根据本地遭

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社会救助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有关部门要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开展救灾捐助。

5.3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

告；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恢复重建

在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县级统筹指导、各级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各乡镇政府重建主体责任，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县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各级政府要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广体旅、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林业、气象、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部门的统筹指

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财政经费保障

(1) 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

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6.3 物资装备保障

(1) 应急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共建共享。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

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

(2) 县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中心），确保有效开展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工信（民航）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县、乡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

够及时、安全送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工信（民航）等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人员防护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要求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7 治安保卫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

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8 应急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文广体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9 基础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

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6.10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11 科技支撑保障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

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各级应急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应急决策指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6.12 区域协作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毗邻县区的应急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平台。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乡镇应急预

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报县应急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 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 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 专项、部门服从总体, 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部门组织编制, 按照程序报请本级政

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抄送上级应急部门。

(3) 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 按照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以政府办公室或专项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 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 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 报本级政府、应急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 应征求本级应急部门意见。

(5) 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上级驻汤企业及县管企业集团公司总部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县应急局备案, 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 并抄送县应急局。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

序由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应开展综合性演练。

(4) 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

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4.1 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4.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

调整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政府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培训

(1) 应急、文广体旅、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

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处置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9 附则

(1)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 一般事故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工作的意见

汤政办〔202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十四五”期间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要求，把握时代发展新趋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努力推动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开放多元、充满活力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为助力建设美丽汤阴、争当豫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公共文化场馆建设。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适用公共文化设施。在现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基础上，全面加快全民健身馆、美术

馆建设进度。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省定评估定级标准。各乡（镇）政府要强化对乡镇文化站建设、管理及保障其正常运行的主体责任，完善各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切实发挥文化宣传前沿阵地的重要作用，服务全县工作大局。（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二）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服务质量。按照“建、管、用”并重原则，健全公共文化场馆管理与服务标准，依法严格落实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全民健身馆、解放汤阴纪念馆、乡镇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场馆的免费开放政策，要求标识明显、人员在岗、设施完善。围绕基本文化服务功能，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精心设置服务项目，积极回应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不断提高公共文化

服务和产品吸引力。（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政府）

（三）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依托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和乡镇文化站建设，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层文艺队伍培训、文艺下乡演出等方式，合理配置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促进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形成城乡文化交流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支持农村文化艺术创作，加大对民间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培育一批乡镇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各乡〔镇〕政府）

（四）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认真贯彻落实好《安阳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安政办〔2021〕45号）要求，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体场所要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图书馆应设立视障阅读区，配备相应设备和盲文书籍，为盲人

和视障人士提供阅读服务。各县直单位与各乡镇应紧密结合，常态化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组织开展公益性文化辅导培训、展览展示、科技普及、体育健身等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县残联、县科协、团县委、县卫健委、妇联、各乡〔镇〕政府）

（五）创新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探索社会化运营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社会化、专业化运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与公办文化机构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各乡〔镇〕政府）

（六）加大政府购买文化服务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好《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文广新局等部门关

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汤政办〔2017〕16号）要求，立足群众需求，创新购买方式，突出公益性主题，创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加大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力度。积极培育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力量，规范和引导社会化文化组织、文艺团体健康发展，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七）加强文化志愿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管理和激励保障机制，建立文化志愿者信息注册系统及数据库。公共文化场馆要有志愿者制度、岗位和人员。加强对文化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文化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出台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扶持奖励措施，激发志愿者参与积极性，保护好志愿者参与热情，保障志愿者权益，努力培育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文联、各乡〔镇〕政府）

（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加快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馆藏资源的数字化加工，构建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配合建成全市互联互通的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平台，形成市、县、乡、村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网络体系。鼓励各类社会文化机构、文化企业和个人依托数字化服务平台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多渠道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共同绘制数字文化地图。积极引导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解放汤阴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积极建设网站和公众微信平台，

并定期更新。建立完善以信息咨询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汤阴县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考核机制。将各项文化惠民工程专项经费、文艺作品创作经费、重大文化活动经费及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和业务经费等纳入各级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广体旅局、各乡〔镇〕政府）

（十）完善公共文化机构运行机制。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民主管理和社会参与，鼓励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

界群众按章程规定参与理事会；建立常态化的群众文化需求征集机制，通过发放调查表、召开座谈会、走访了解、开设服务电话、建立网上交流平台等形式，主动了解群众的文化需求。（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

（十一）统筹利用各类文化资源。统筹兼顾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图书阅读、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电影放映、收看高清互动电视等功能，推进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坚持“大文化大服务”的理念，整合各类文化服务资源，充分利用分散在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文广体旅、科技、教育等部门的人力、财力及各种文化资源，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其他事业融合发展，形成大文化服务格局，实现“共建共享共赢”的建设局面。鼓励和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扩大服

务覆盖范围。鼓励社会力量面向基层捐赠和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县总工会、团县委、县科协、县教育局、各乡镇〔镇〕政府）

（十二）加强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构建“专业人才领军、基层干部统筹、群众队伍支撑、志愿者广泛参与”的公共文化队伍格局，实现服务供给主体的多元化。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专家库”“演员库”“文化志愿者团队库”等，并大力培育群众性文艺协会，构建多元文化队伍。严格落实上级有关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编制政策，鼓励公共文化机构设置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发挥好民间文艺爱好者、非遗传承人、大中专院校学生、离退休文化工作者作用。将民营机构中从事公共文化事业的人才纳入文化人才库。实施基

层文化队伍培训项目，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人才队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各乡〔镇〕政府）

三、有关要求

（一）健全领导机制。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承担本系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牵头和协调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及时上报信息。县文广体旅局要履行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检查等职责，主动作为、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好联络、协调、督促、情况反馈等作用。

（二）强化绩效考核。按照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制定《汤阴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县直、乡镇（街道）、村三级常态化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

考核机制，重点加强对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政府和相关县直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定期报送本地本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情况。县文广体旅局及时总结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方面的典型经验、重要举措和工作成效，不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2021年11月12日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 总额预算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汤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已

2021年12月29日

汤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 使用总额预算管理实施方案

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规范医疗机构服务行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7号）、《安阳市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安政办〔2020〕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制度为重点，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为目标，充分发挥医保基金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中的基础性、导向性、杠杆性作用，整体提高县域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率，减少住院病人外流，努力实现县域内90%以上的就诊率，着力增强群众

的就医获得感、健康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 (一) 总额控制，分块结算；
- (二) 按月拨付，年终清算；
- (三) 加强考核，奖惩并重；
- (四) 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
- (五) 保持各部门现有职能不变。

三、工作目标

(一) 完善医保支付管理。建立和完善符合特定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健全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医疗保险向健康保险发展，真正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管理为中心转变，逐步实现医保基金安全、医疗机构发展、群众“少生病、少花钱、看好病”的多方共赢目标。

(二) 健全资源共享体系。在紧密型医共体框架内，下转患者免除下级医疗机构的起付线，上转患者只需补交差额部分，医共体建立的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临床检验、消毒供应、后勤服务等资源中心，为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医共体内医疗机构间互认检查检验结果，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因病情需要到县级医院和医共体内其他医疗机构开展的检查、检验和远程诊疗等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在其住院的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中按相应补偿标准报销，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共享，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三) 建立分级诊疗机制。完善医共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功能定位，对医共体内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进行合理分工，畅通上下转诊“绿色”通道，上转患者实行优先接诊、检查、住院，下转患者执行连续治疗方案，对慢性病患者提供长处方服务。建立基层首

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和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并与医保总额预算政策衔接，形成系统、连续、有序的医疗健康服务模式。

四、实施方案

（一）总体规划

以汤阴县人民医院、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为牵头医院，与所属乡镇卫生院及所辖村卫生室组成医疗健康服务集团。鼓励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共体，支持其与医共体在资源共享、分级诊疗、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医共体应成立医保管理部，制定医保基金内部使用管理办法，负责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有关政策规定。

（二）基金预算

县医保部门牵头负责，按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总额（不含利息），结合近三年基金收支情况测算，扣除 2% 医保准备金、3% 县域重大疫情保障准备金、不低于 5% 县域医保风险金、5% 医共体质量保证金和大病保险基金后，确定医共体年预算额度。医共体承

担县域内参保人员当年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疾病、一般诊疗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和县域内外住院等项目需要当年统筹基金支出的费用，并按规定承担参保群众门诊慢性病认定、健康档案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与医保相关的工作；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本医共体内成员单位的医保基金费用测算，并将基金测算情况报县医保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县域内医共体和非医共体单位的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按照实际拨付额度的 5% 在月度拨付时直接扣除，年终视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进行清算。

（三）预警监测

医保部门要将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预警监测的关键性指标。当年基金结余一般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的 15%，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三个月的可支配额度时，应对各医共体进行风险预警，必要时调整当年各医共体预算分配额度。

(四) 管理结算

1. 总额预算管理。医共体建设达到行政、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绩效、信息等统一管理后，由医共体牵头医院向医管委提出申请，由医管委核定该医共体建设完成后，向本级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对医共体实行总额预算管理，并报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备案。

2. 医保基金拨付。县医保部门对各医疗机构按原有结算途径进行月度结算，依据按项目、病种、点数法和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等支付方式审核结算，按规定拨付到位。结算费用从医共体总额预算基金中支付。

3. 医共体内结算。城乡参保居民在所属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就医的，按原结算途径结算，补偿费用从医共体总额预算基金中支付。牵头医院按月对参保群众在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医药费用进行审核，审核中发现的违规拒付费用，县医保部门在下月结算

费用中予以扣除。

4. 医共体间结算。县医保部门以原结算途径结算，医共体间非本辖区病人发生的医保补偿费用，由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核准。

5. 医共体外结算。参保人员在医共体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医药费用由县医保部门按原结算途径进行审核结算，补偿费用从医共体总额预算基金中扣除。

6. 基金运行分析。医共体牵头医院对成员单位每月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报县医保部门，县医保部门每月对县域内医共体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基金拨付的参考。

(五) 年终清算

年终由医保部门联合审计、财政、卫健等相关部门对医共体考核后进行年终清算，按照“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原则制定医共体清算方案，按规定拨付到位。合理超支部分根据医保部门对医共体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年度考核、当

期基金结余、县级可支配风险调剂金等情况，在当期范围内合理分担，年度医保基金合理超支部分原则上由医共体牵头医院承担 70%，医保基金承担 30%（医保分担部分不超过当年风险金总额）；年终医保基金有结余时，结余留用部分由医共体牵头医院制定分配使用方案，报县医保部门同意备案后，并经公示，各成员单位无异议方可执行（原则上按牵头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5: 3: 2 比例分配）。

年终清算时，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上，医共体质量保证金全部返还医共体；年终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时，每降低 1 分扣减 1% 医共体质量保证金。处罚款项和未按规定诊疗所扣除费用不参与医共体年终清算（年终考核清算方案由医保部门制定）。

（六）政策支持

支持医共体内医疗资源共享，患者因病情需要到医共体内上级医疗机构开展的检查、检验和远程诊疗等项目，符合政策规定的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七）价格服务

依据价格管理权限，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建立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加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申报，有序修订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八）招采落地

按照国家、省、省际联盟、地市联盟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保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豫北片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

五、监督管理

（一）医保部门监督。医保部门进一步强化经办职能和监管职能，经办机构与医共体（牵头医院）签订协议，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加强对医共体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配合审计机关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在基金监管中，因各医疗机构违规行

为查实的违规费用，按照相应比例放大后从预算额中予以扣减。

（二）牵头医院履责。医共体牵头医院应加强对体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乡镇卫生院要负责所辖村卫生室的监督管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应扣减报销款，从各医疗机构预算额中扣减，扣减基金返回医保基金专库。要建立风险防控和追责机制，对于涉及欺诈骗保行为的医护人员，取消当年晋升聘岗、评先评优等资格。

（三）转诊转院管理。加强转诊转院管理，实行分级诊疗、逐级转诊制度，因病情需要、定点医院诊疗水平限制，在履行相关的转诊手续后，按照上级要求优先转往本市医疗机构。

（四）联防联控机制。县医保部门建立医共体风险联合防控机制，对预算、结算、拨付、考核、清算等各个环节存在的监管漏洞进行逐一排查，查找基金安全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医共体总额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是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支持和确保医共体总额预算工作顺利进行。

（二）注重协同配合。牵头医院要与医保部门协同配合，提升医共体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质量。医共体要会同医保部门探索加强对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措施，医共体要加强对内部成员使用医保基金的监管。

（三）加大宣传引导。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医共体建设的重大意义，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医护人员自觉参与到医共体高质量建设中来，规范合理用药、检查，自我约束医疗服务行为，引导群众转变就医习惯，主动分级诊疗。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与上级新下达文件规定相抵触时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汤阴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汤阴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创建工作的新精神、新标准、新要求，整体推进安阳市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启动实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以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为突破口，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食品安全城市品牌，服务和助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号）（以下简称《细则》），通过开展创建活动，使全县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依法治理成效明显，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违法行为得到遏制，食品安全状况有序可控，食品安全指标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先进行列。计划2021年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力争用三年时间，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到2022年年底，基本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到2023年年底，全面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配合市政府向省政府食安委申请初评；到2024年，迎接国务院食安办考评验收。

三、主要任务

对照《细则》，坚持问题导向，着眼打造特色，在全面创建的基础

上，重点建立5大治理体系、实施12项治理工程、开展12项攻坚行动。

（一）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五大治理体系

为全面夯实食品监管基础，提供有力的组织、人力和技术保障，重点建立食品安全五大治理体系：

1. 建立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精神，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对下一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各乡（镇）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监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

品安全责任体系。

责任单位：县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各乡（镇）政府。

2. 建立完善的监管机构体系。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监管机构体系。县、乡两级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与监管人员数量需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应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加强县、乡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要结合人员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强化统筹协调作用。各行政村要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县级应组建食品犯罪侦查专门机构和队伍。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

化办案保障。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

3. 建立科学严谨的技术支撑体系。推进县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监测、评估、监管、应急等工作水平。落实县级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能力和装备配备标准。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发展社会检验力量。落实食品抽检计划，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农产品和食品，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设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覆盖所有乡镇。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覆盖辖区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总站、县卫健委，各乡（镇）政府。

4. 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体系。

(1) 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建立食品安全会商制度、联

合执法制度等，形成各司其职、协作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2) 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依法依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3)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健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4) 建立考评体系。完善对乡（镇）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使用和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县政府食安委成员

单位，各乡（镇）政府。

5.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依托国家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建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完善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二) 实施食品安全十二项工程。

针对我县食品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重点实施以下 12 项治理工程：

1. 源头治理工程。严把产地

环境安全关，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未污染耕地保护，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总站、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

2. 质量兴农工程。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

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GAP），规模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产经营过程记录制度。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推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农户的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逐步减少自行使用农药兽药的农户。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总站，各乡（镇）政府。

3. 食品产业提质工程。改革许可认证制度。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改革，优化许可程序，全面实现全程电子化。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制定完善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利用现有相关信息系统，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可查询。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

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大力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保障生鲜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聚焦群众关切的问题，强化监管，开展专项行动，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力度，年度覆盖率达到 100%，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总站，各乡（镇）政府。

4. 食用农产品市场提升工程。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开展市场标准化建设，统一监管标准，对现有的市场进行整合和升级改造。设置食品快检室，建立完善监管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对市场整体环境卫生及蔬菜、肉类、水产品、熟食等各功能分区实行规范化管理，督促指导各类商户依法取得相关证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确保商户持证持照经营率、购销台账建立率均达到 100%。实行销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食品销售类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覆盖面和动态管理率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

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5. “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管理水平。以餐饮服务提质升级为基础，大力开展“明厨亮灶”行动，以社会关注度高的学校食堂和知名餐饮连锁店为重点，逐步向其他餐饮服务单位及业态过渡，推行食品原料定点采购、来源公示制度，推进“透明厨房”“视频厨房”建设，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应评定的餐饮服务单位量化评定率和公示率均达到100%，餐饮单位监管覆盖率达到100%。加强集中式消毒餐饮具行业监管，餐饮具消毒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各乡（镇）政府。

6. “互联网+食品”监管试点工程。着眼解决传统监管效能低的问题，创新监管模式，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实施智慧监管，提升食品监管信息化水平。每个乡（镇）至少打造1个“互联网+食品”监管点位，并逐步在全系统进行推广应用。督导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落实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第三方平台、食品经营者广告发布责任和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7. 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着眼解决餐厨废弃物处理问题，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主城区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引导鼓励社会单位、企业、

个人等积极参与餐厨废弃物处置的投资和经营,择优选择技术力量强、资金雄厚的企业建设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8. 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工程。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全部取得许可或备案登记,并持续保持许可或备案条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规范,依法依规公布相关信息。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风险高的大型食品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行为。超

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食品经营者规范经营,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不低于《细则》明确的学时标准,监督检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定期自查。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要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

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要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均达到 100%。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损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单位：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9. 食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结合食品监管工作实践，定期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件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工作体系，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每两年

要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责任单位：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10. 信用监管工程。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

责任单位：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11.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程。加强风险交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鼓励高校、协会、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科学解疑释惑。鼓励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关切。依法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县级监管部门每年不少于 1 次组织食品企业、相关服务机构和新闻媒体等进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主流媒体可开办食品安全栏目，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改变不洁饮食习惯。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公众食品安全素养逐年提高，中小学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标准、依据、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自律，主动发现解决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参与监督。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完善投诉举报机

制。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定期征集群众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办法，及时反馈处置情况，提升群众满意度。

责任单位：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12. 机制创新工程。在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在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制度机制，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等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每年每个乡（镇）和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最少探索总结出1个创新经验做法，于当年11月底前报县食安创建办。

责任单位：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三）开展食品安全十二项攻坚行动。

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全面治理“餐桌污染”，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重点开展以下 12 项攻坚行动：

1. 开展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均达到 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严厉打击食品

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2. 开展风险评估专项行动。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系统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向乡（镇）行政区域延伸。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3.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抽检行动。按计划要求完成食品抽检任务。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加强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控制产品

风险。落实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机制，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 100%。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总站，各乡（镇）政府。

4.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建立并实施由教育、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把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列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

度。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校园（托幼机构）食品安全自查。春、秋季开学后，开展校园（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各乡（镇）政府。

5.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清源”“净流”“扫雷”“利剑”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

6. 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全面开展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 以上，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

7. 开展“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健全为农户提供专业化粮食烘干储存销售服务体系。按要求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

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各乡（镇）政府。

8. 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完善企业信用管理、风险预警、产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9. 开展食品“三小”治理行动。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10. 开展高毒农药减量行动。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配合上级分批淘汰高毒农药。实施化

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总站，各乡（镇）政府。

11. 开展示范引领行动。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性，持续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总结推广经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确保我县持续达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标准。

积极开展示范产业园区、示范乡（镇）、示范村（社区）、示范商业街、示范超市、示范店等示范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12. 开展创建宣传行动。拟制下发《汤阴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教育宣传活动，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支持度和认可度。确保考评验收期间，我县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食品安全示

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 85% 以上。

责任单位：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以上创建重点任务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下旬报县创建办备案后实施。

四、时间安排

按照创建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具体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年底前）。制定汤阴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根据县创建工作方案和考核评价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握进度，全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三）自查自纠阶段（2023 年 10 月—12 月）。对照国家食品安

全示范城市标准进行自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等有关材料。

（四）迎接考评阶段（2024年）。配合市政府迎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创建工作按时有序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镇）政府和县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操作性、实用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层层分解任务，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目标，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规范创建工作管理，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价工作，做到依法依纪、公开透明、节俭高效，确保创建工作客

观公正，创建结果有效可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镇）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0月)

10月1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我县白营镇、古贤镇、菜园镇等地调研指导“三秋”生产工作。

10月1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我县岳飞庙、欧多福大爱城超市、南关西村、姜里城、华龙农庄等重点场所和部位，检查指导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把安全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10月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深入到任固镇后故城村调研督导秋粮抢收工作。

10月2日 我县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华明军、于建川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2日 我县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华明军、于建川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国庆假日期间，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县第三水厂、东部水厂，调研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进展。县领导刘全生、华明军、徐泽颖及属地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国庆假日期间，县委书记贾晓军来到韩庄镇南张贾村看望慰问困难群众，为他们送去大米、食用油等慰问品，听取他们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建议。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华明军及属地乡镇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0月4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我县应急管理指挥中心主持召开防汛工作调度会。

10月4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我县部分乡镇调研指导防汛工作。

10月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深入古贤镇、菜园镇调研指导农田排涝工作。县领导张林庆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0月6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主持召开2021年海峡两岸周易文化论坛筹备工作会，听取论坛前期筹备及整体流程汇报。县领导田驰、常勇、徐泽颖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6日 我县召开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会，分析当前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对全县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领导胡玮、刘娜、李人昌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7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10月7日 我县信访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主持会议。

10月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主持召开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听取我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刘全生参加会议。

10月8日 我县召开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推进会。县领导胡玮、刘全生、徐泽颖及相关乡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10日下午 市委书记袁家健到汤阴县专题调研防止返贫致贫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防止因灾返贫致贫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动态监测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着力有效防止返贫致贫。

10月11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干部培训班在郑州开班。省委副书记、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孔昌生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副省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武国定作辅导报告。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刘全生及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县委五楼会议室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0月12日 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丽，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张宇辉一行莅临我县，就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灾后重建和免费“两癌”“两筛”筛查等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市县领导黄明海、贾晓军、杨哲、华明军、田驰及市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0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带队深入我县专题调研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姚晓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菊叶，县医保局及有关乡镇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0月12日 全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工作推进部署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裴法、李人昌，

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部分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13日 在重阳节来临之际，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政泰苑日间照料中心、汤阴社会福利中心，带队开展重阳节走访慰问活动，向老年人致以节日的祝福和美好祝愿。县领导胡玮、华明军、张林庆、卢福及属地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0月13日 全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县职教中心演播大厅召开，安排部署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县委书记贾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主持会议。

10月13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常委第七次会议。

10月13日 全县“三个一批”暨“万人助万企”工作推进会在县职教中心演播大厅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和其他

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14日 中宣部反非法反违禁局副局长高青云到我县调研“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市县领导杨炯、贾晓军、刘建勋、刘全生、华明军及省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0月15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菜园镇、瓦岗乡、伏道镇，调研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检查“四个不摘”政策落实情况，并走访慰问部分困难群众。县领导华明军及属地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021年海峡两岸周易文化论坛暨第三十二届周易与现代化论坛开幕式将于10月17日在我县人和公园北广场举行。10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来到论坛开幕筹备现场调研指导工作。县领导叶丁、田驰、常勇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0月15日晚 由县委、县政

府主办，县委宣传部牵头，瓦岗乡、县文广体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和县职教中心等共同承办、协办，安阳广播电视台技术支持的“再起邶风·乡村振兴”汤阴县（瓦岗）第三届诗经文化节在县职教中心演播大厅开幕。县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郑象征，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郭聚法、部分《诗经》专家学者，村镇规划设计专家团队，机场办相关负责同志，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石磊、刘全生、刘娜、叶丁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活动。

10月17日 第四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洹泉涌流·聚才兴安”安阳专场正式启动，当天，我县在安阳师范学院举办了“美好汤阴 携手高校”招才引智招聘会，吸引了该校众多毕业生签约谋职。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建勋参加活动。

10月17日晚 由安阳市人民

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办的 2021 海峡两岸周易文化论坛暨第三十二届周易与现代化论坛在我县人和公园隆重开幕。本次论坛以“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共论周易创新发展”为主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行。

10 月 18 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莅临我县，视察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县委书记贾晓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林庆、县人民法院院长苏洪涛参加活动。

10 月 18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周工作例会。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济超带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一行莅临我县，对《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市、县领导徐家平、程利军、欧阳报军，县领导贾晓军、

姚晓林、华明军等陪同检查、调研或出席相关活动。

10 月 19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公乐莅临我市，深入“万人助万企”活动分包联系企业调研，帮助企业促转型、拓市场、破瓶颈、解难题，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地落实落细。市县领导袁家健、陈志伟、董良鸿、李可、贾晓军、华明军、刘娜、张林庆参加调研。

10 月 19 日 全市秋播“排涝散墒”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带领市农业、水利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深入我县白营镇西木佛村、古贤镇北周流村、菜园镇程岗村、葛庄村进行实地观摩，学习交流我县“排涝散墒”工作先进经验。县领导刘全生参加活动。

10 月 20 日 我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胡玮、刘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 月 20 日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杨泽新带队来我县开展“五联共建”活动。县

领导贾晓军、华明军、刘娜参加活动。

10月20日 我县2021年秋季主体培训班开学典礼在县委党校举行。县委书记贾晓军出席并讲话。

10月20日 2021海峡两岸周易文化论坛暨第三十二届周易与现代化论坛辛丑年周文王祭祀大典在我县羸里城举行。市政协副主席郭旭东、刘鸿民、县政协副主席卢福出席祭祀大典。上午8时45分，随着阵阵擂鼓声，祭祀大典正式开始，郭旭东恭读祭文，刘鸿民主持祭祀大典，来自海内外的众多学者、嘉宾敬献了花篮。大典最后，全体来宾庄严肃立，整理衣冠，面朝周文王圣象行鞠躬礼。

10月21日 省商务厅厅长马健、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费全发带领省商务厅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莅临我县，调研我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研究优化分包帮扶具体措施。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李传银，市商务局局长刘健，县领导贾晓军、胡玮、王新有、

华明军、刘娜、于建川及县灾后重建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0月22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到韩庄镇西云村、宜沟镇陈下扣村、胡勇街村专题调研指导防返贫致贫工作。

10月22日 市政协副主席高用文带领调研组来我县调研“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县领导刘全生、王水平参加活动。

10月23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校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第九次会议。

10月23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菜园镇、任固镇，调研指导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

10月2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深入五陵镇瓦查村、瓦岗乡辛庄村调研指导防止返贫致贫工作。

10月25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胡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府常务会议。

10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调研组来到我县，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菊叶、县政府副县长田驰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日前，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组长王朝纪一行来我县指导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县领导杨哲、刘全生参加活动。

10月27日 我县召开空气质量研判会，分析研究当前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县领导胡玮、刘娜及县环保局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28日 我县召开现代物流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现代物流指挥部运行情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县领导胡玮、刘娜、张林庆、田新民及现代物流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28日 S302汤阴境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胡玮、叶丁、

常勇、徐泽颖、史玲丽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会议。

10月2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倾听民声、了解民意，为群众排忧解难。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叶丁及县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接访。

10月29日 我县召开镇容镇貌整治工作会。县领导胡玮、田驰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29日 我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度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对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县领导胡玮、田驰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29日 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韩力农、市政协副主席郭旭东带领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部分政协委员和相关责任单位，就2021年重点民生实事和重

点提案工作深入实地开展调研督办。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1月)

11月1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11月1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月度工作推进会。

11月1日 我县信访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贾晓军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主持会议。

11月1日 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县政府副县长田驰及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各行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11月3日 市政府副市长刘建发深入我县调研指导基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

县长胡玮,县政府副县长田驰,市、县医保局及有关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1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黄明海深入我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查找过渡期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狠抓整改落实,促进巩固提升,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石磊、华明军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4日 我县秸秆禁烧工作推进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胡玮、石磊、刘全生、可振虎及各乡镇、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4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

深入城关镇南关西村调研指导背街小巷改造工作。

11月4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调研指导禁烧工作。

11月5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胡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一百九十六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6日 我县召开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专班暨市委、市政府督导工作推进会。县领导贾晓军、王新有、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可振虎、徐泽颖、裴法、李人昌、田新民，十乡镇和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7日 我县召开“厕所革命”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听取了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进一步查找了问题短板，并就推进问题整改提出意见建议。县领导胡玮、刘全生、裴法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8日 县委副书记、县

长胡玮赴部分重点企业调研进口冷链食品精准防控工作，县领导李人昌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活动。

11月8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常委第11次会议。

11月8日 县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贾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8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议军会议。

11月8日 我县召开视频调度会，听取全县信访、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领导贾晓军、姬卫军、华明军、田驰、常勇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设分会场。

11月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深入部分重点企业调研进口冷链食品精准防控工作。县领导李

人昌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活动。

11月8日 我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第五次周例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费全发及省商务厅对口帮扶工作组成员，县领导胡玮、刘娜及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深入部分重点企业调研进口冷链食品精准防控工作。县领导李人昌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活动。

11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赴汤阴县，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重建等工作进行走访调研，深入开展联系代表和代表进站联系人民群众主题活动，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市党代会精神传达到基层。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姚晓林、华明军、孟宪奇参加活动。

11月11日 我县召开重型货车交通组织专项方案研讨会。县领导胡玮、李人昌及相关部门负责同

志、专家组成员参加会议。

11月11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我县五陵镇、任固镇、菜园镇调研指导人居环境整治、镇区治理工作。

日前，县委书记贾晓军来到县委办公室开展专题调研。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华明军陪同调研。

11月11日 我县在县政府217会议室召开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汇报会议，县领导胡玮、叶丁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12日 全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加压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胡玮、刘全生及十乡镇、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12日 副市长刘建发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观摩龙安区、汤阴县基层医保服务下沉工作，并在汤阴县召开全市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县领导胡玮、张菊叶、田驰参加活动。

11月12日 县委副书记，县

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胡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一百九十七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13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我县溢多利生物医药产业园、益海嘉里三期、安井食品三期、红派食品二期、振动器智能制造、鞍山神龙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11月13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带队调研我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作。

11月15日 我县召开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会，分析当前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及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秋冬季污染管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领导胡玮、王新有、刘全生、刘娜、常勇、徐泽颖、李人昌及各乡镇、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15日 全县巡察工作会议暨十四届县委第一轮巡察动员部署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委

书记贾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5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常委第12次会议。

11月15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巡视整改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11月15日 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刘建勋、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1月16日 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小汇一行来我县考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华明军、刘娜、张林庆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1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不带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人员，躬身入局深入到神龙腾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万人助万企县长接待日”活动。

11月17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

主任张保香来到我县城关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以人大代表身份开展联系人民群众主题活动，与市、县人大代表座谈交流，倾听百姓心声，了解基层民意，推动解决百姓关心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姚晓林参加活动。

11月17日 省审计厅社会保障处一级调研员张世奇带领调研组先后来到我县泄洪道重建项目和菜园镇杨辛庄受灾农田现场，调研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领导刘娜、于建川及市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18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先后来到我县政泰苑社区、韩庄镇李家湾村和韩庄镇派出所、司法所，调研“三无”单位创建工作。

11月1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不打招呼、不设路线，轻车简从、直奔乡村，随机暗访乡镇散煤清零工作。县领导李人昌参加活动。

11月19日 省市场监管局科技财务处处长田文才带领专家组一

行来到我县，对我县申请筹建河南省艾及艾产品质检中心进行现场论证。县领导胡玮、刘娜、李人昌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提升政协工作质量和水平，按照市委统一安排，日前，市政协副主席高用文带领相关部门深入我县，就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召开座谈会，县领导贾晓军、杨哲、张凤龙、刘建勋、华明军、叶丁、宋效斌参加活动。

11月20日 在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汤阴县委书记贾晓军主持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议，对贯彻落实省、市会议要求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1月20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先后深入我县白营镇、菜园镇、伏道镇、韩庄镇、城关镇等地，调研指导国土绿化工作。

11月22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

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四届
县委常委第 13 次会议。

11 月 22 日 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姚晓林、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石磊、刘全生、叶丁、可振虎和其他副县职领导，各乡镇、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 月 22 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杨继成带队到我县调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县领导胡玮、李人昌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 月 23 日 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来到我县调研指导国土绿化工作，县领导贾晓军、华明军、叶丁、徐泽颖参加调研活动。

11 月 23 日 全市党员干部“转作风、提效能”警示教育整顿大会召开，安排部署全市党员干部“转作风、提效能”警示教育整顿工作，旗帜鲜明同不良作风宣战，推动全市党员干部进一步转变作风、担当作为，提升本领、履职尽责，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

提供坚强作风保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姚晓林、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1 月 23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先后来到永康佳苑、安居苑小区，调研“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实施情况。

11 月 23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我县白营镇小张盖村、花耳庄村和任固镇王辛庄村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1 月 23 日 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来到我县调研指导国土绿化工作。县领导贾晓军、华明军、叶丁、徐泽颖参加调研活动。

11 月 23 日 信合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郝洪伟一行来我县洽谈商贸综合体项目。县领导胡玮、叶丁、徐泽颖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11月24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深入到我县科伦药业公司开展“万人助万企县长接待日”活动，为企业发展把脉问诊、排忧解难。

11月24日 省慈善总会会长邓永俭一行来到我县，对慈善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刘娜、田驰、常勇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26日 省、市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县领导胡玮、杨哲、刘建勋、刘全生及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1月26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胡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一百九十八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26日 市政协副主席郭旭东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对我县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县政协副主席徐国平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27日至2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带队到韩庄镇、白营镇、古贤镇、菜园镇、瓦岗乡等地，调研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领导可振虎、于建川、田新民及属地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29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常委第15次会议。

11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赵素萍率调研组到汤阴县调研指导灾后重建工作。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郜秀菊、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吴文毅及省商务厅相关同志参加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姚晓林、华明军、刘娜及分包项目领导陪同调研。

11月30日晚 县委书记贾晓军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到部分企业和建筑工地夜查环保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12 月)

12 月 1 日 我县召开省级文明城市复审、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推进会。县领导胡玮、刘全生、田驰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 月 2 日 全国省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召开。县领导胡玮、徐泽颖、李人昌、田新民及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12 月 2 日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李长训带领省重建办第三调研组一行莅临我县调研灾后重建工作。县领导胡玮、刘娜、于建川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 月 4 日 我县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汇报暨技术评估反馈会，听取省卫健委爱卫办二级调研员焦澍等专家对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技术评估工作反馈情况。市卫健委党组成员李宪斌，县领导胡玮、

刘娜、张菊叶、田驰、徐泽颖、徐国平、李人昌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 月 4 日上午 市委书记袁家健率领市四个班子领导到汤阴县韩庄镇，与干部群众一起参加冬季义务植树活动。

12 月 6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月度工作推进会。

12 月 6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12 月 6 日 我县信访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贾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主持会议。

12 月 7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到安阳新东方食品有限公司开

展“万人助万企县长接待日”活动。

12月7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常委会议第17次会议。

12月7日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加压推进会召开。县领导胡玮、杨哲、刘建勋、可振虎及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12月8日 全省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县领导胡玮、刘娜及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12月11日 在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汤阴县委书记贾晓军主持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议，对贯彻落实省、市会议要求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2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汤阴县调研督导河南万庄安阳物流园项目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他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

紧盯薄弱环节，全面彻底整治短板难点问题，坚决打赢打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这场硬仗；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近日，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调研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12月14日 省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原永胜莅临我县，调研冬季造林、林长制推行、灾后重建等当前林业重点工作。市县领导高勤科、胡玮、叶丁、徐泽颖参加活动。

12月15日 市委书记袁家健，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带队深入汤阴，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党建示范点进行集中观摩。

12月15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胡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九十九次政府常务会议。

12月16日 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孟军带领调研组一行来我县调研基层税收工作。县委书记贾

晓军，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华明军参加活动。

12月17日 商务部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陈凯杰带领调研组深入我县调研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商务厅帮扶工作队相关负责同志，县领导胡玮、王新有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1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深入到县财政局调研指导财政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县领导刘娜及县财政局、投融资平台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16日—17日 省级森林城市考察验收组来到我县检查验收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县领导胡玮、徐泽颖、于建川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18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宜沟镇调研指导工作，并与镇党政班子座谈交流，详细了解该镇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查找问题不足，督促工作进度，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压鼓劲。

12月20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常委第18次会议。

12月20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汤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
12月21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第四期专题读书班在殷都区跃进渠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集中学习。县委书记贾晓军主持学习并讲话。

12月22日 我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部署会召开。县领导胡玮、刘全生、田新民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2日 全国2021年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

况。
12月22日 县委副书记、县

长胡玮主持召开财政工作推进会，听取我县财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刘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3日 省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王旭带领省委督查组一行深入我县，就推进放权赋能、开发区改革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县领导董良鸿、贾晓军、华明军、臧国红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4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来到县职教中心，以“志存高远 奋斗青春 为建设美好汤阴尽忠竭诚担当”为主题，为该校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思想政治课。

12月24日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红院带领部分驻安阳县市人大代表来我县开展异地视察。县领导贾晓军、杨哲、姚晓林、华明军、刘娜、可振虎、孟宪奇参加活动。

12月24日 江西正特铝合金建筑模板及附着式脚手架生产线项目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签约。县委

书记贾晓军出席仪式并致辞。

12月25日 我县召开大力实施“雁阵”工程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推进会。县领导贾晓军、刘建勋、刘全生及十乡镇、相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村党支部书记、村干部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设分会场。

12月25日 全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动员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贾晓军，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刘娜及十乡镇、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6日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调研组莅临我县，调研艾草产业发展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和市县调查队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27日 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召开。县领导胡玮、李人昌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12月27日 我县召开财政工

作会议，总结 2021 年财政各项工作，分析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安排部署近期财政重点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刘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 月 28 日 我县与福建其亮集团华北生产基地项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进行网络签约。福建其亮集团董事长郑启旗、总经理洪聪亮，县领导贾晓军、胡玮、王新有、华明军、孟宪奇及有关乡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 月 28 日 省商务厅帮扶队、省连锁经营协会助力汤阴受灾群众温暖过冬捐赠仪式在县政府举行。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费全发、河南省连锁经营协会轮值会长毛雨、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刘娜参加捐赠仪式。

12 月 28 日 我县召开智慧停车项目规划汇报会，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围绕项目可行性进行讨论。县领导胡玮、刘全生、叶丁、徐泽颖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

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

12 月 28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

12 月 29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在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房地产领域信访疑难案件化解工作。

12 月 30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开展“万人助万企县长接待日”活动，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谭朝均，县委常委、白营镇党委书记可振虎参加活动。

12 月 30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到县融媒体中心调研指导智慧城市平台建设工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刘全生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 月 30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开展“万人助万企县长接待日”活动，

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谭朝均，县委常委、白营镇党委书记可振虎参加活动。

日的祝福。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刘娜参加活动。

12月3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深入到五陵镇水塔河二街村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属地乡镇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30日 省地震局副局长王志铄带领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研指导组莅临我县，调研指导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县领导田新民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31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胡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二百次政府常务会议。

12月31日 在年末岁尾元旦佳节来临之际，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深入到财税一线，看望慰问奋战在年终决算一线的财税系统干部职工，向他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和节